股票代號：6464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地 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 2 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6
　三、討論事項 …… 7
　四、臨時動議 …… 9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3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 37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2
　三、董事持股情形 …… 44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六、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配合子公司「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計畫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11頁)。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2頁)。

三、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詳如附表。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本公司	得濬公司	（註一）	$14,130,814	$ 1,255,000	$ 1,255,000	$ 1,142,950	$16,763,212	18	$24,728,924	Y	—	—	—
		新永安有線公司	（註一）	14,130,814	600,000	600,000	533,576	16,763,212	8	24,728,924	Y	—	—	—
		大揚有線公司	（註一）	14,130,814	700,000	700,000	640,849	16,763,212	10	24,728,924	Y	—	—	—
1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096,635	1,200,000	1,200,000	7,682,343	750,729	86	4,193,271	—	Y	—	—
2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320,727	1,000,000	1,000,000	7,682,343	487,396	114	2,641,455	—	Y	—	—
3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175,253	1,000,000	1,000,000	7,682,343	356,748	128	2,350,506	—	Y	—	—
4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170,817	1,000,000	1,000,000	7,682,343	541,230	128	2,341,635	—	Y	—	—
5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769,285	1,574,000	1,574,000	7,682,343	1,406,428	85	5,538,570	—	Y	—	—
6	鑫偉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註一）	705,396	450,000	450,000	7,682,343	168,339	99	1,410,792	—	Y	—	—
7	鑫和數位公司	本公司	（註一）	52,740	3,000	3,000	7,682,343	5,021	7	105,480	—	Y	—	—
8	鑫隆多媒體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5,672	1,000	1,000	7,682,343	-	10	18,807	—	Y	—	—
9	首特公司	本公司	（註一）	71,818	20,000	20,000	7,682,343	2,101	43	143,637	—	Y	—	—
10	新永安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6,088,710	1,200,000	1,200,000	7,682,343	297,231	75	24,133,065	—	Y	—	—
11	大揚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6,199,040	1,000,000	1,000,000	7,682,343	143,113	123	20,248,800	—	Y	—	—
12	得濬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075,118	740,000	740,000	7,682,343	2,388,114	53	4,150,236	—	Y	—	—
13	鑫祺多媒體公司	本公司	（註一）	72,406	10,000	10,000	7,682,343	4,417	21	144,813	—	Y	—	—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偉媒體科技公司、鑫和數位公司、首特公司、得濬公司及鑫祺多媒體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鑫隆多媒體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0%；新永安有線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倍；大揚有線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5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偉媒體科技公司、鑫和數位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首特公司、得濬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新永安有線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倍，大揚有線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 倍。

註三：實際動支金額係依聯合授信合約之條件，係由連帶保證人及聯貸共同借款人於背書保證限額內共同為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共計 9,198,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7,682,343 仟元。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十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03/24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09/03/25~109/05/22
	買回區間價格	105.00 元~130.00 元
	預定買回數量	450,000 股
	預定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37%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3,253,135,028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09/03/26~109/05/22
	實際買回數量	450,000 股
	實際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37%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51,278,353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13.95 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已全數執行完畢。
辦理情形		已辦理減資完成

五、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2月23日決議通過分派109年度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24,794,507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二計新台幣15,0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六、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發行「109 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5 億元整。本案業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5 月 21 日證櫃債字第 10900055081 號函申報生效，並以 109 年 5 月 26 日證櫃債字第 10900056492 號函同意本公司債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三、本公司債發行目的係為償還銀行借款。發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債券簡稱	P09 台數科 1
債券掛牌情形	櫃檯買賣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整。
票面金額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限	五年期，發行期間自 109 年 5 月 29 日開始發行，至 114 年 5 月 29 日到期。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 1.35%。
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均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主辦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
銷售對象	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鋆會計師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11頁)、附件三(第13-36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689,723,710元整，業經110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8元及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4元，上開盈餘分配擬自一〇九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7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營運需要，本公司擬自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49,879,44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987,944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40股。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未拼湊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公司增資前原資本額為新台幣1,246,986,000元整，分為124,698,600股，預計增資後資本額為1,296,865,440元整。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七、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配合子公司「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計畫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子公司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市場競爭力，暨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未來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朝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

二、依據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股數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其發行總額百分之七十，茲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擬於未來一年內，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處分其所持有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部份股份，及於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櫃前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放棄參與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一）　處分持有股份：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擬一次或分次釋出所持有之部份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釋股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時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另應參酌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營運、獲利情形及當時資本市場狀況而定，並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釋股對象以本公司全體股東，由得認購時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購時之持股比例優先認購，或以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原則。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部份，擬統一由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惟特定人以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先考量之對象。

（二）　放棄認購現金增資：

於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擬放棄參與並依下列方式洽本公司股東或特定人認購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以降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之持股比例：

1.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之每股價格應不得低於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

2. 現金增資發行股數除依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依持有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比例計算，得優先認購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數，基於與本公司股東分享子公司營運之成果，將優先洽本公司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股東係指以最近期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部份，擬統一由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惟特定人以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先考量之對象。本公司股東可認購之總股數，擬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本公司之持股數計算。

（三） 另因配合未來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登錄興櫃股票及申請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本公司亦將配合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提撥股票供證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規定、當時市場狀況及該公司之獲利情形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四）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完成上述提報之釋股及放棄參與現金增資案後，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率，於其上市櫃掛牌時，仍應不低於(含)百分之五十，以保持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五） 上述釋股及放棄參與現金增資案暨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訂定認股基準日、實際釋股價格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報 告 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Optical Platform Group，簡稱「台數科」，英文簡稱「top」》為台灣地區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者（Multiple System Operator, MSO），主要係提供有線電視節目播送、安裝、廣告、頻道出租及付費頻道等有線電視相關服務，另提供寬頻上網、市內網路及電路出租等電信服務，目前經營範圍包括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台南市。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關係人顧問諮詢收入與節目版權代理。以下茲就一〇九年度營運成果及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一〇九年度的營業額為新台幣 1,799,512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191,182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66,51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8.54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8,434	1,998,898	1,030,4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96,916)	(855,219)	6,741,6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98,322	(1,118,165)	(8,116,4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69,840	25,514	(344,326)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8 年	109 年
資產報酬率(%)		4.99	6.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70	15.6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7.48	117.11
	稅前純益	70.56	105.82
純益率(%)		22.59	24.66
每股盈餘(稅後)		5.57	8.5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在 5G 及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趨勢下，本集團除持續專注於寬頻連網與電路傳輸技術之提升，積極整合新世代 OTT 智慧影音消費服務需求外，亦針對智慧家庭、智慧城市、長者照護、以及公益性服務等面向，不斷的在軟硬載體及平台服務方面，持續創新研究與開發，期望掌握住科技及市場變動下永續經營之關鍵核心競爭力。

（四）榮譽獎項

1. 繼 107 年榮獲卓越新聞獎「每日新聞節目獎」後：108 年又入選該獎項，創造連續 9 年入選不間斷的傲人紀錄。
2. 108 年金視獎，分別以「Hello Taiwan 背包日記」「彩虹下的幸福」榮獲多元關懷節目獎、綜合資訊節目獎及攝影獎等 3 獎項。
3. 109 年度台數科集團與全台灣最會講故事的導演吳念真，首部合製人文紀實節目《真世代》，獲得金視獎、金鐘獎等多項肯定，以及《口罩國家隊》影片，獲得外交部全民潮台灣獎項。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持續建設電信等級光纖網路

持續全光纖化改造既有同軸電纜網路，提高 FTTH 光纖入戶比例，並延伸提供家戶內無線 WiFi 及其加值服務。市內網路業務部份，已取得桃園市經營執照並納入嘉義台南有線電視營運區，本集團光纖網路覆蓋全國面積已達 41%，將持續積極開發包含 5G 在內之各式專線出租業務以提高營收，並利用光纖綿密基礎參與自駕巴士之通訊整合業務，發揮既有優勢參與智慧城市相關建設計畫。

（二）發展多媒體影音平台

面對網路新媒體以及 OTT 浪潮，本集團在同時兼具有線電視及網路電視兩種功能之 4K 聯網型機上盒上，已經整合市場上眾多 OTT 影音服務，並與 LINE TV 策略合作進行影音及其他加值應用服務推廣，未來也將持續尋求異業之策略合作機會及科技化的創新服務機會，以豐富消費者體驗。

（三）提供智慧生活服務

將善用綿密光纖網路與既有客戶優勢，整合物聯網產品及應用，借助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科技，並配合政府各項智慧城市、長期照護等應用推廣政策，將更好的產品及科技便利生活體驗推廣給消費者，實現智慧家庭、智慧社區、智慧城市之未來生活。

（四）持續強化媒體網路

面對網路新媒體以及 OTT 浪潮，持續以新的網路思維投入新聞、自製原創內容產製，並將產製內容以網路新媒體型態呈現與傳播，以在基礎網路與通路平台角色之外，極大化產業鏈垂直整合效益。

（五）持續地方關懷、弱勢扶助

有線電視扮演地方及社區發展過程中意見交流、文化傳承之公共媒體角色，將持續性的傾聽地方社區對媒體的需求、提供弱勢優惠扶助以及在地商圈與文化的結合推廣。

董事長 廖紫岑

附件二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鋆、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志遠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包含於採權益法投資之商譽及特許權減損評估

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 16,638,327 仟元，占資產總額 97%，因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包含於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商譽及特許權是否減損。以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評估減損金額。由於評估資產減損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入關鍵事項查核項目。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暨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瞭解及檢視管理階層估計被投資子公司針對未來營運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折現率，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企業合併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收購得濬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收購價款為新台幣 7,543,766 仟元，相關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二一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收購得濬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及商譽，係依據管理階層委由之外部專家出具之價格分攤報告為基礎，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涉及專業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此收購交易之入帳正確性之查核列入關鍵事項查核項目。

本會計師針對取得得濬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如下：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暨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評估管理階層所認列並衡量此等收購交易對價及被收購者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其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外部鑑價專家出具之價格合理分攤報告等證據，並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關鍵評價參數及關鍵假設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棟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吳麗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附件三-二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90,989	1	$ 227,085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67	-	53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七）	18,289	-	16,36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七）	64,293	-	39,93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133,352	1	137,78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53,995	-	46,8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7,637	-	19,6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9,422	2	488,183	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16,638,327	97	16,712,066	9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四）	5,543	-	8,12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一及二四）	1,653	-	5,9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93	-	2,042	-
1920	存出保證金	947	-	94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90,374	1	56,0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737,937	98	16,785,194	97
1XXX	資產總計	$ 17,107,359	100	$ 17,273,37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 757	-	$ -	-
2150	應付票據	75,373	-	132,870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87,284	3	49,60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882	-	6,030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128,659	1	105,37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198,713	7	1,927,590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1,359	-	61,2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268	-	3,62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420,398	3	431,10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51	-	2,0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91,044	14	2,719,437	1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	448,280	3	-	-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7,202,220	42	8,032,169	4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408	-	2,4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50,908	45	8,034,579	46
2XXX	負債總計	10,041,952	59	10,754,016	6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46,986	7	1,226,947	7
3200	資本公積	3,168,039	18	3,175,021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9,648	5	789,91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053	1	151,62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2,540	10	1,265,906	7
3400	其他權益	(51,859)	-	(90,052)	-
3500	庫藏股票	-	-	-	-
3XXX	權益總計	7,065,407	41	6,519,361	3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107,359	100	$ 17,273,3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1,799,512	100	$ 1,309,8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四）	853,962	47	642,116	49
5900	營業毛利	945,550	53	667,691	5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5,065	-	8,503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950,615	53	676,194	5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231,274	13	150,421	12
6900	營業淨利	719,341	40	525,773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四）	(191,956)	(11)	(46,775)	(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610,570	34	257,520	20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8	-	41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8	-	2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99,195	6	83,794	6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	-	315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四）	(46,014)	(3)	(3,7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1,841	26	291,135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191,182	66	$ 816,908	6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24,671	7	119,618	9
8200	本年度淨利	1,066,511	59	697,290	5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332	-	95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稅後淨額）	22,811	2	57,252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143	2	57,347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89,654	61	$ 754,637	58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8.54		$ 5.57	
9850	稀　釋	$ 8.53		$ 5.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庫藏股票（附註十六）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6,394	$ 3,692,603	$ 726,226	$ 106,595	$ 1,452,420	($ 151,619)	($ 642,696)	$ 6,449,92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693	-	(63,69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025	(45,02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43,257)	-	-	(243,257)
B9	股票股利	12,163	-	-	-	(12,163)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25,699)	-	-	-	-	-	(425,69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697,290	-	-	697,290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24)	61,471	-	57,34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3,166	61,471	-	754,637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16,243)	(16,243)
L3	庫藏股票註銷	(51,610)	(91,883)	-	-	(515,446)	-	658,939	-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96)	96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6,947	3,175,021	789,919	151,620	1,265,906	(90,052)	-	6,519,36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9,729	-	(69,72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567)	61,56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90,779)	-	-	(490,779)
B9	股票股利	24,539	-	-	-	(24,539)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066,511	-	-	1,066,511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59	15,784	-	23,14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3,870	15,784	-	1,089,654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51,278)	(51,278)
L3	庫藏股票註銷	(4,500)	(6,982)	-	-	(39,796)	-	51,278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551)	-	-	(1,551)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2,409)	22,409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46,986	$ 3,168,039	$ 859,648	$ 90,053	$ 1,752,540	($ 51,859)	$ -	$ 7,065,4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附件三-五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91,182	$ 816,908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32	11,548
A20900	財務成本	191,956	46,775
A21200	利息收入	(28)	(41)
A21300	股利收入	(18)	(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10,570)	(257,520)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5,065)	(8,5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29)	2,063
A31150	應收帳款	(19,924)	(49,7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60)	(8,2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010	(9,568)
A32125	合約負債	757	-
A32130	應付票據	(57,497)	12,466
A32150	應付帳款	437,528	(33,6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711	28,3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9)	1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72,436	550,4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	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6,742)	(109,5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3,597)	(161,4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2,125	279,5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九）	(41,766)	(7,502,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附註九）	9,04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	(2,4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3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354)	(56,020)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其他股利	701,612	201,9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4,101	(7,356,8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	($ 2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50,000	-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	8,538,245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855,902)	(65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00,000)	18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363)	(5,0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0,779)	(668,95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1,278)	(16,24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2,322)	7,158,005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	(136,096)	80,72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27,085	146,35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0,989	$ 227,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台數科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數科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數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及特許權之減損評估

台數科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商譽及及特許權金額分別為 8,412,992 仟元及 3,500,00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42%及 17%，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

台數科集團之商譽及特許權主要係為提升集團於有線電視產業之市場競爭力，於併購有線電視產業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及及特許權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台數科集團對該等被併購公司，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及特許權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分攤至該等被併購公司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該等被併購公司依據未來營運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商譽及特許權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商譽及特許權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五及十六。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及特許權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瞭解及檢視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被併購公司針對未來營運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折現率，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企業合併

台數科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收購得濬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收購價款為新台幣 7,543,766 仟元，收購得濬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及商譽，係依據管理階層委由之外部專家出具之價格分攤報告為基礎，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涉及專業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併購交易之入帳正確性之查核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企業合併之相關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本會計師針對收購得濬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評估管理階層所認列並衡量此等收購交易對價及被收購者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其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外部鑑價專家出具之價格合理分攤報告等證據，並採用本事務所之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關鍵評價參數、關鍵假設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數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數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數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數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數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數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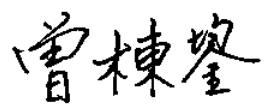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棟鋆





會計師　吳麗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58,280	11	$ 2,132,76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48	-	5,02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4,107	-	15,59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41,6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二）	74,251	-	88,027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四）	214,931	1	209,71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8,645	-	9,150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	1,766	-	2,9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1,161	-	1,494	-
130X	存　　貨（附註四）	33,375	-	68,3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一）	98,655	1	70,3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10,219	13	2,645,040	1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604,107	3	423,96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555,871	3	552,27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一及三二）	1,898,942	9	2,081,682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6,607	-	30,600	-
1791	特 許 權（附註四、五及十五）	3,500,000	17	3,500,000	18
1805	商　　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8,412,992	42	8,412,992	4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1,622,754	8	1,736,727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27,371	1	118,50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及三二）	95,377	-	90,35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797	-	2,0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二）	768,340	4	310,67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607,158	87	17,259,777	8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217,377	100	$ 19,904,81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 715,299	3	$ 706,048	3
2150	應付票據	76,281	-	133,916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56,672	3	110,54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520	-	1,427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一）	384,102	2	392,72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一）	3,839	-	44,0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54,344	1	139,68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8,415	-	19,96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562,779	3	568,57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511	-	12,1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77,762	12	2,129,058	1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	448,280	2	-	-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9,360,368	46	10,328,397	5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80,671	2	405,68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7,955	-	10,48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06,142	1	140,803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337,505	2	336,5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640,921	53	11,221,928	56
2XXX	負債總計	13,118,683	65	13,350,986	6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46,986	6	1,226,947	6
3200	資本公積	3,168,039	16	3,175,021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9,648	4	789,91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053	-	151,62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2,540	9	1,265,906	6
3400	其他權益	(51,859)	-	(90,052)	-
3500	庫藏股票	-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065,407	35	6,519,361	33
36XX	非控制權益	33,287	-	34,470	-
3XXX	權益總計	7,098,694	35	6,553,831	3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0,217,377	100	$ 19,904,8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榮年　　經理人：廖榮年　　會計主管：林淑鈴

附件三-八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 4,328,920	100	$ 3,086,3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三一）	2,099,127	48	1,687,610	55
5900	營業毛利	2,229,793	52	1,398,730	4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15,737	5	128,971	4
6200	管理費用	549,941	13	437,213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63	-	4,6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9,441	18	570,827	18
6900	營業淨利	1,460,352	34	827,903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一）	(216,530)	(5)	(27,500)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10,770	-	6,807	-
7100	利息收入	2,721	-	4,202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一）	5,499	-	5,349	-
7130	股利收入	22,353	1	24,812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三一）	34,846	1	24,399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三一）	-	-	45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	-	24	-
7590	什項支出	(439)	-	(6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756)	(3)	37,89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19,596	31	$ 865,794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252,165	6	168,500	6
8200	本年度淨利	1,067,431	25	697,294	2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二）	9,650	-	(4,8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4,538	-	59,585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稅後淨額）	1,159	-	2,1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1,929)	-	97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418	-	57,86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90,849	25	$ 755,160	2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66,511	25	$ 697,290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920	-	4	-
		$ 1,067,431	25	$ 697,294	2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89,654	25	$ 754,637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1,195	-	523	-
		$ 1,090,849	25	$ 755,160	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	108年度 金　額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8.54		$ 5.57	
9850	稀　釋	$ 8.53		$ 5.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附註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八）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6,394	$ 3,692,603	$ 726,226	$ 106,395	$ 1,452,420	($ 151,619)	($ 642,626)	$ 6,449,923	$ 34,559	$ 6,484,48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693	-	(63,693)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025	(45,025)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43,257)	-	-	(243,257)	-	(243,257)
B9	股票股利	12,163	-	-	-	(12,163)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612)	(612)
	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25,699)	-	-	-	-	-	(425,699)	-	(425,69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697,290	-	-	697,290	4	697,294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24)	61,471	-	57,347	519	57,86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3,166	61,471	-	754,637	523	755,160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16,243)	(16,243)	-	(16,243)
L3	庫藏股票註銷	(51,610)	(91,883)	-	-	(515,446)	-	658,939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96)	96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6,947	3,175,021	789,919	151,420	1,265,906	(90,052)	-	6,519,361	34,470	6,553,83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9,729	-	(69,729)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567)	61,56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90,779)	-	-	(490,779)	-	(490,779)
B9	股票股利	24,539	-	-	-	(24,539)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847)	(84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066,511	-	-	1,066,511	920	1,067,431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59	15,784	-	23,143	275	23,41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3,870	15,784	-	1,089,654	1,195	1,090,849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51,278)	(51,278)	-	(51,278)
L3	庫藏股票註銷	(4,500)	(6,982)	-	-	(39,796)	-	51,278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1,351)	-	-	(1,351)	(1,531)	(3,08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2,409)	22,409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46,986	$ 3,168,039	$ 859,648	$ 90,053	$ 1,752,540	($ 51,859)	$ -	$ 7,065,407	$ 33,287	$ 7,098,694

董事長：廖雲華

經理人：廖雲華

會計主管：林淑鈴

附件三-十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19,596	$ 865,794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9,330	521,974
A20200	攤銷費用	117,729	10,8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7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4)	(24)
A20900	財務成本	216,530	27,500
A21200	利息收入	(2,721)	(4,202)
A21300	股利收入	(22,353)	(24,8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770)	(6,8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52)
A22800	處分其他無形資產利益	-	(1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48	1,107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	(27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776	(12,336)
A31150	應收帳款	(6,890)	(65,5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94	1,094
A31200	存貨	14,696	1,4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091)	(1,098)
A32125	合約負債	9,251	3,511
A32130	應付票據	(57,635)	13,218
A32150	應付帳款	446,088	(73,9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538)	42,1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11	1,0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790)	(1,8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42,313	1,297,8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70	4,2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2,645)	(108,4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3,540)	(225,2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8,898	968,4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2,598)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471	1,20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1,6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一）	(41,766)	(7,226,68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873)	(309,4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	13,0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4,376)	(131,6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349	168,713
B0450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756)	(2,660)
B04600	處分其他無形資產價款	-	1,32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65,288)	(108,39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0)	(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3)	(25,76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8,337	3,54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2,353	24,8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5,219)	(7,596,9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2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10,993,091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993,373)	(1,883,34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234	12,69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289)	(7,11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751)	(31,1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0,779)	(668,956)
C04700	取得子公司前之子公司現金減資	-	(1,200,000)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51,278)	(16,24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929)	(6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8,165)	6,998,3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25,514	$ 369,8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2,766	1,762,92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58,280	$ 2,132,7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2,428,067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66,510,729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39,795,98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359,07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2,409,411)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550,63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010,113,76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1,011,377)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193,251
可供分配之盈餘	1,689,723,7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2.8元)	(349,156,080)
股東股利-股票股利(每股0.4元)	(49,879,4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90,688,190

註:優先分派109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附錄一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二、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三、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四、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二十三、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二十四、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二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二十六、J701070 資訊休閒業

二十七、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二十八、JE01010 租賃業

二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限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二條：刪除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導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三：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前上半會計年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二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唯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議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三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持 股 情 形

停止過戶日：110 年 3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108.05.30	775,076	0.63%	1,570,785	1.26%
副董事長	群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108.05.30	6,739,346	5.46%	7,096,470	5.69%
董事	簡森垣	108.05.30	832,562	0.67%	857,776	0.69%
董事	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信傑	108.05.30	157,699	0.13%	201,523	0.16%
董事	宇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銘洲	108.05.30	1,128,276	0.91%	1,370,451	1.10%
董事	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漢斌	108.05.30	1,857,422	1.50%	2,098,130	1.68%
董事	雲見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主雲	108.05.30	3,000	0.00%	3,090	0.00%
董事	良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良祿	108.05.30	1,303,546	1.06%	1,343,025	1.08%
董事	游耀燦	108.05.30	68,276	0.06%	70,343	0.06%
董事	建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建豪	108.05.30	624,988	0.51%	1,255,960	1.01%
董事	愛百達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定泰	108.05.30	35,280	0.03%	36,348	0.03%
董事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有基	108.05.30	853,717	0.69%	1,348,237	1.08%
獨立董事	呂惠民	108.05.30	-	-	-	-
獨立董事	陳錫蒼	108.05.30	-	-	-	-
獨立董事	陳志遠	108.05.30	-	-	-	-
合計			14,379,188	11.65%	17,252,138	13.84%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3 月 27 日止，發行總股數：124,698,600 股。

註：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8,000,000 股，截至 110 年 3 月 27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17,252,138 股。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